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53

修正案号: 39-7814

一. 标题: 检查 49 框和 53.2 框之间机身连接区域的中央起落架舱门/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更改42605的、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-301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41和A330-342飞机,和

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空客更改42605的、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241, 2013 年 10 月 1 日;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019, 原版, 1995 年 11 月 30 日; 第 01 版, 1998 年 7 月 23 日;
-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020, 原版, 1995 年 11 月 30 日; 第 01 版, 1996 年 4 月 24 日; 第 02 版, 2011 年 12 月 16 日;
- 4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028, 原版, 1995 年 11 月 30 日; 第 01 版, 1998 年 5 月 27 日;
- 5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029, 原版, 1995 年 11 月 30 日; 第 01 版, 1996 年 4 月 24 日; 第 02 版, 2011 年 12 月 16 日;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预防中央起落架(CLG)舱门连接位置(49框到53.2框)由于疲劳试验中发现的裂纹引起的内侧Z型剖面的损伤,以防该损伤降低结构完整性,法国民航局(DGAC France)颁发了适航指令AD 96-056-029(B)和AD 96-057-042(B),要求对左右两侧的内侧Z型剖面进行重复检查。

上述适航指令的重复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是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19或者SB A340-53-4028更改飞机。

自上述指令颁发后,在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评估框架下,考虑到 飞机的使用情况,重新评估了门槛值和检查间隔。评估的结论是,在 特定情况下,需要更加严格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。

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了法国民航局两份适航指令的要求,并且要求在新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内对左右两侧的内侧Z型剖面进行重复检查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:

(1)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从未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或者SB A340-53-4029的指令进行检查的飞机:

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并且之后在不超过3700飞行循环(FC)的间隔内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30-53-3020第02版或者SBA340-53-4029第02版的指令,完成对左右两侧内侧Z型剖面垂直凸缘进行特殊详细检查。

表1 - 初始检查

	符合性时间(A或者B,以后到为准)
A	自飞机首飞起累积到3700飞行循环之前
В	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12个月内,但是不超过自飞机首飞起计
	算的5500飞行循环(之前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第01
	版或者SB A340-53-4029第01版中定义的门槛值)

(2)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或者SB A340-53-4029的指令进行过检查的飞机:

在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并且之后在不超过3700飞行循环(FC)的间隔内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30-53-3020第02版或者SBA340-53-4029第02版的指令,完成对左右两侧内侧Z型剖面垂直凸缘进行特殊详细检查。

	符合性时间(C或者D,以后到为准)
C	自上次检查起累积到3700飞行循环之前
D	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12个月内,但是不超过自上次检查后的
	5500飞行循环(之前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第01版或者
	SB A340-53-4029第01版中定义的门槛值)

表2-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的首次检查

- (3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或者第(2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20第02版或者SB A340-53-4029第02版规定的门槛值/检查间隔范围内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4)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019或者SB A340-53-4028的完成说明完成改装的飞机,构成对本适航指令第(1)段或者第(2)段规定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,其条件是该改装是在未损伤的结构(没有裂纹的Z型剖面)上实施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0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0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CAD2013-MULT-53 / 39-7814

010 - 64481186